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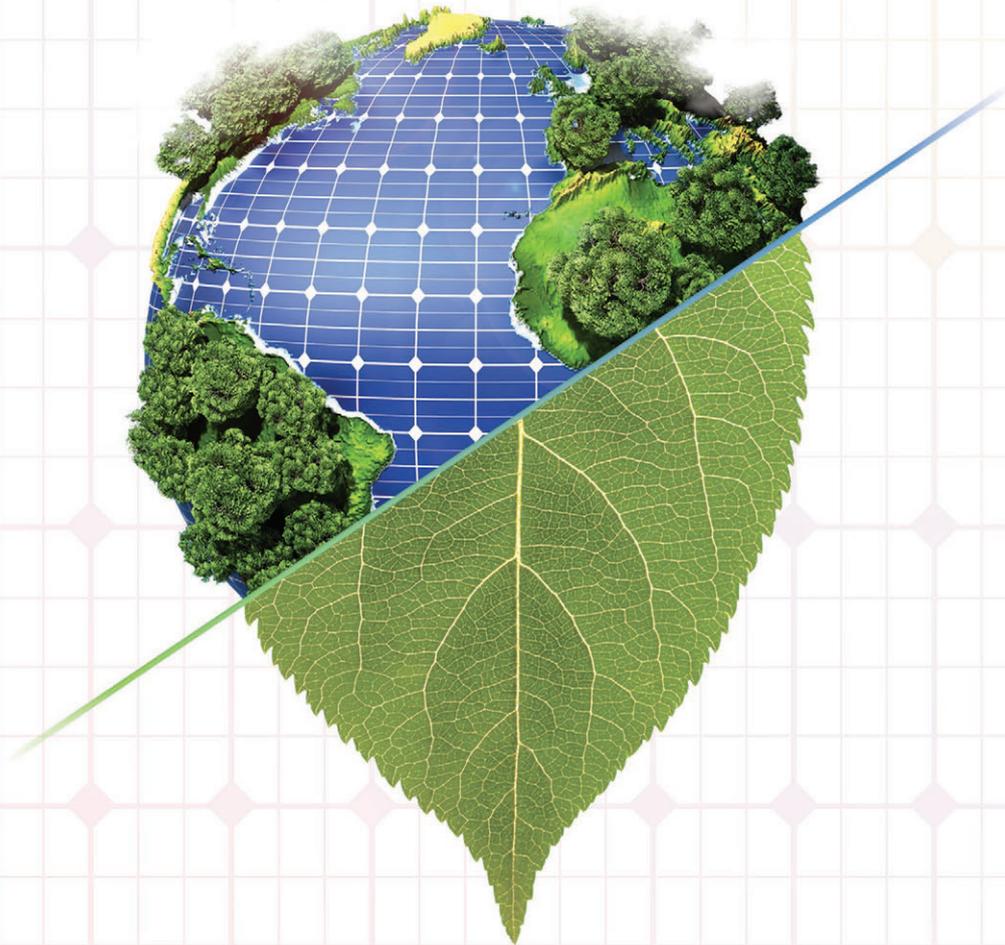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65



全球領先

清潔能源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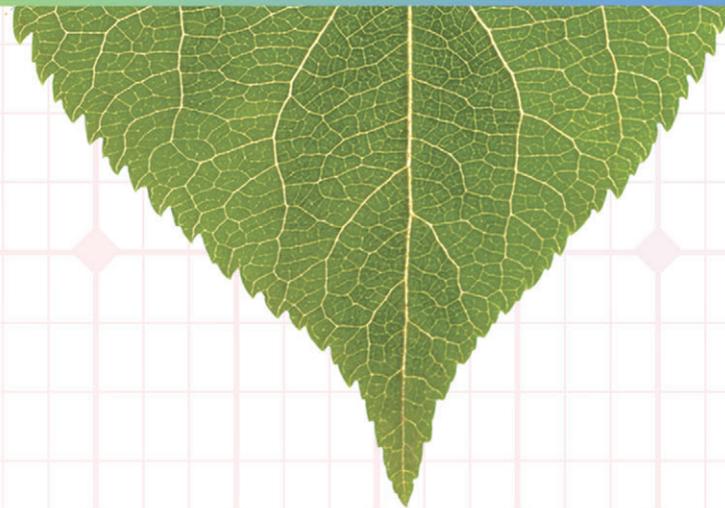
低碳節能

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

中期報告 2016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懿先生(董事長)
羅鑫先生(首席執行官)
史建敏先生(副董事長)
王宇先生
雷霆先生(於2016年4月2日辭任)
盧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審計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偉信先生(主席)
張懿先生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懿先生(主席)
鄭偉信先生
趙玉文先生

公司秘書

謝文傑先生

授權代表

張懿先生
謝文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0樓A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
無錫市
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新華路12號
郵編：214028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資料 (續)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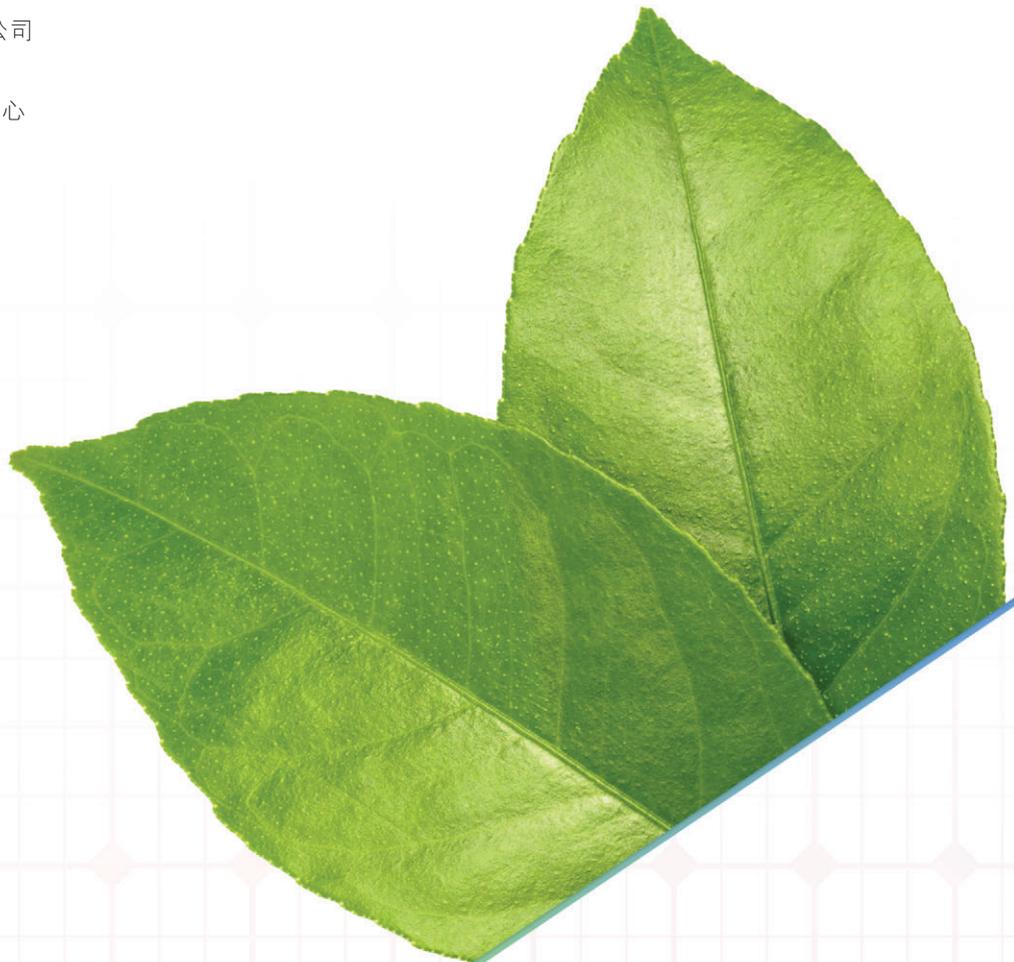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www.sfcegroup.com

股份代號

01165



董事長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2016年上半年，在世界各國達成歷史性的《巴黎行動承諾》的背景下，各國政府加大決心承諾應對氣候變化並積極推進清潔能源、節能及減排的發展。在2015年全球累計太陽能光伏安裝量達到257GW的基礎上，2016年上半年世界各地繼續大力投資太陽能光伏，預計2016年新增安裝量將繼續增加，全年有望達到68GW，其中增長最快的地區和國家主要是歐洲、美國、日本和中國。

但是不可否認，今年上半年全球經濟遭遇嚴峻的挑戰：歐洲各國正在設法解決大量難民進入歐盟後所帶來的政治和經濟問題；同時，英國脫歐事件不僅給歐盟帶來了政治上的分裂，更嚴重的是給歐洲和英國的經濟發展帶來了很大的不確定性；而在東方，日本和中國的經濟也遭遇了寒流，在經歷了多年的高速增長之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幅跌至6.5%左右，政府的財政收入也大幅度下降，在此背景下，政府對新能源行業的財政支持更多以一般政策進行，難以提供實際財政補助，其悉數實施還有待時日。

在嚴峻挑戰面前，中國政府正在積極尋求經濟戰略轉型，日益重視技術創新來帶動產業升級。於2016年1月8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晶能光電」)因「硅襯底高光效氮化鎵基藍色發光二極管項目」技術(由晶能光電、南昌大學及中節能晶和照明有限公司聯合開發)榮獲國家技術發明唯一一等獎。

經濟放緩的新常態和整體市場持續波動的影響下，新能源領域經營環境依然嚴峻，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及來自多方面的挑戰，本集團順應發展潮流，繼續深化戰略轉型，在全球市場上從太陽能產品生產及太陽能电站開發商逐步轉型為多元化的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服務案供應商，並在多個業務板塊繼續保持了盈利的趨勢和領先的市場地位。以下載列2016年上半年的業績回顧以及對2016年下半年的展望。

董事長報告書（續）

業績回顧

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為人民幣4,607.8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520.4百萬元增加30.9%。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為太陽能產品銷售的增長以及太陽能發電收入的提升。2016上半年淨利潤為人民幣54.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下降了68.4%。淨利潤減少的主要原因是(1)中國棄光限電現象對太陽能發電業務的影響；(2)本集團積極開拓太陽能產品的海外市場使銷售及行政費用大幅上升；(3)應佔本集團於2016年上半年錄得集團於2015年收購之合營企業Suniva Inc.（「Suniva」）及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晶能光電之虧損，2015年同期沒有此虧損計算；和(4)本集團於2015上半年錄得430.0百萬元人民幣的已減值壞賬收回的非經常性收益，但本集團於2016同期只錄得44.1百萬元人民幣的已減值壞賬收回的非經常性收益。

業務發展

- **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

2016年上半年，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的銷售數量較2015年同期有明顯上升，年內太陽能電池片的銷量由2015年上半年的398.7兆瓦上升至734.1兆瓦，增長了84.1%，而組件的銷量由2015年上半年的548.7兆瓦上升至780.8兆瓦，增長了42.3%。此外，本集團於2015年10月成功收購了Suniva的63.13%的股權，Suniva為美國領先的高效光伏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商，產品具有極佳成本競爭力。2016年上半年，Suniva之太陽能電池片工廠430兆瓦擴產計劃即將完成。

- **太陽能發電：**

2016年本集團完成的多個項目併網總量達1,780兆瓦，2016年上半年計入太陽能發電收入為641,195兆瓦時，較2015年同期增長了26.7%。然而，中國光伏政策實施的困難極大地影響了集團在該業務板塊的收入和利潤。中國光伏政策實施的主要問題有兩個。第一，國家給予光伏電站東主的上網電價補貼的大幅延遲。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政府的電價補貼已超過人民幣14.8億元。第二，據國家能源局西北監管局的統計，西北5省區的棄光率達到了19.7%。儘管國家光伏政策實施仍面對挑戰，但是國內光伏電站市場持續發展，更多的企業和投資者紛紛進入該領域。本集團順應市場的變化趨勢，進行業務轉型，把自身改造成為專以提供光伏電站工程、採購、建設（「工程總承包」）、發展、運營及維護綜合解決方案的服務供應商，這讓本集團可把光伏電站作為固定收入的新能源產品進行開發，轉讓完成的電站項目給投資者。此外，在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通過國家電力交易中心參與新能源和火電跨省發電權交易機制，向火電廠購買發電權（指標），並在指標範圍內生產和售電來減輕棄光限電的影響。

董事長報告書(續)

-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業務:**

2016年上半年集團繼續發展一站式光伏電站解決方案業務，包括通過集團在2014年所收購德國太陽能企業S.A.G.及其子公司meteocontrol GmbH(「meteocontrol」)，提升太陽能項目開發、工程總承包、太陽能發電站監控，以及營運與維護的業務。2016年上半年，meteocontrol與19家商業夥伴簽署多項協定，新增了2,318個監測電站，新增的專案總規模達793兆瓦。截至2016年6月30日，meteocontrol在世界各地提供監控運維的電站數量已超41,000個，累計電站規模達到12吉瓦，為集團帶來人民幣51.5百萬元收入，較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8.1百萬元上升7.1%。本集團還與其他電站開發商合作，共同開發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的國際市場。

- **硅襯底LED照明—晶能光電：**

集團於2015年8月完成收購晶能光電59%股權，並將晶能光電整合到集團清潔能源綜合解決方案中，於2016年上半年為集團帶來107.8百萬元之收入。晶能光電為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LCD背光及相關行業的LED晶片及LED封裝，其擁有的革命性的硅襯底LED技術與傳統藍寶石襯底LED相比，生產成本大大降低，並豐富了市場上的LED技術。於2016年1月8日，該項技術榮獲國家科學技術發明一等獎。未來，集團將繼續對晶能光電進行整合，下游方面加強與LED照明製造商的廣泛合作，上游重點開拓北美及歐洲市場，開拓銷售管道，而充分提升產能利用率，進一步降低成本，進而提高產品國際競爭力。

未來展望

2016年下半年，全球清潔能源行業將繼續呈現出強勁增長的趨勢。我們預期呈下列趨勢：首先，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其次，分佈式可再生能源資源將予以整合入智能電網系統。最後，人人參與可再生能源發展、人人使用「互聯式」清潔能源。

但是，具體到每一個市場，清潔能源的發展既面臨嚴峻挑戰，也迎來更好的發展機遇。美國在經歷了2015年蓬勃發展之後，其太陽能投資稅收抵免計劃即將發揮強勁的作用。本集團在美合營企業Suniva即將完成擴產計劃，其高效太陽能光伏組件的產能將擴大至430兆瓦，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美國市場的需求。

董事長報告書（續）

在中國，雖然「6月30日」搶裝潮過後通常帶來季節性的需求回落，但是，國家能源局發布政策繼續支持分布式太陽能光伏項目，尤其支持太陽能光伏與互聯網技術相結合的示範項目。本集團不僅在分布式光伏項目積累了深厚經驗，而且擁有全球最大的清潔能源監控和運維網絡，並已經在上海虹橋國際學校項目中率先使用互聯網監控和運維技術，把太陽能光伏、地源熱泵及LED照明等清潔能源技術和應用融合在一起，實現了各種清潔能源的綜合利用，並大幅度提高了能源效率。

在機遇和挑戰面前，集團全體同仁將沿著既定的業務策略。透過充分利用「順風」多年來在全球市場所建立的正面品牌效應，不斷開拓全球太陽能電站建設與營運業務及太陽能產品製造等業務，同時，繼續深化各項業務整合，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相關業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立志成為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供貨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低碳節能的綜合解決方案。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集團所有熱忱而奉獻的管理團隊和員工，尊敬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濟高效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並讓股東們獲得滿意的回報。

董事長
張懿

2016年8月3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及具有國際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建設鞏固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太陽能發電

於期內，本集團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之總發電量達到約681,930兆瓦時。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兆瓦時	2015年 兆瓦時	變更 百分比
發電量：			
中國	660,929	505,146	30.8%
海外	21,001	7,605	176.1%
合計	681,930	512,751	33.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1,780兆瓦的併網發電及在建項目為212兆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

截至2016年6月30日，太陽能產品銷售量達1,589.2兆瓦，較截至2015年同期的1,193.4兆瓦上升33.2%。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兆瓦	2015年 兆瓦	變更 百分比
銷售量給獨立第三方：			
硅晶片	74.3	246.0	-69.8%
電池片	734.1	398.7	84.1%
組件	780.8	548.7	42.3%
共計	1,589.2	1,193.4	33.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五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19.1%，2015年同期則約為26.6%。於期內，我們的最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約4.9%，2015年同期則約為11.2%。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及成本優勢將是未來太陽能時代的關鍵。我們的最大客戶為世上最大的太陽能公司之一，其向本集團購買太陽能電池片並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逾九年。其他主要客戶向本集團採購太陽能電池片或太陽能組件，已建立一年至五年商業合作關係，並向他們提供3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於本公告日期，主要客戶按約定的商業條款按時還款而相關應收款項仍然處於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因此不需要作出相關呆賬撥備。經本集團內部評估，主要客戶還款紀錄良好，信用質素較佳。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董事透過頻繁地審閱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用質素而持續監察風險水準，以確保及時採取行動減低風險。

於2016年上半年，我們向中國客戶的銷售額佔集團總收入約68.9%，2015年同期則約為57.8%。於2016年上半年，我們向海外客戶的銷售額佔集團總收入約31.1%，2015年同期則約為42.2%。我們優秀的產品質量往績、先進的專有技術及有效的成本控制舉措為我們贏得聲譽，從而進一步優化客戶群。我們認為，上述策略舉措將能確保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持續強勁需求。

本集團致力成為全球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除充分利用順風品牌和尚德品牌多年來在全球市場建立的正面品牌效應，不斷開拓全球太陽能電站建設與營運業務及太陽能產品製造業務外，更尋求其他清潔能源相關業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集團在2014年所收購的德國太陽能企業S.A.G.提升了集團在太陽能專案開發、EPC、太陽能發電站監控，以及於全球營運與維護業務上的實力。S.A.G.於太陽能行業提供全面的服務，其全資附屬公司meteocontrol為全球最大的獨立光伏電站監控服務供應商之一。meteocontrol在民用、商業及公用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太陽能發電站監控、營運與維護經驗，其監控量已達12吉瓦。meteocontrol對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全程服務，從規劃、安裝到全球營運及維護並就每個階段為項目提供獨立諮詢。meteocontrol更是唯一獲得德國政府授權研究機構DAkKS認可。於期內，meteocontrol已為集團帶來人民幣51.5百萬元收入(2015年同期人民幣48.1百萬元)。隨著監控量業務穩步上揚，該業務將成為集團重要業務之一。

LED產品製造及銷售

集團於2015年8月完成收購晶能光電59%股權。晶能光電為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LCD背光及相關行業的LED芯片及LED封裝。作為硅襯底GaN LED技術的領跑者，晶能光電為全球首家開始量產高功率的硅襯底GaN薄膜直立式LED晶片的公司，表現領先同儕。本集團於期內製造業務LED芯片及LED封裝銷售金額為人民幣107.8百萬元，而2015年同期並無錄得相關收入。

融資活動

期內，本集團持續獲得金融機構的支持，為太陽能業務發展撥付資金。於2016年，本公司成功發行私募債券及獲得金融機構貸款。該等資金為提升資金流動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重要支持。

人民幣千元

發行私募債	450,000
金融機構貸款	2,550,656
總額	3,000,6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520.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87.4百萬元或30.9%至期內的人民幣4,607.8百萬元，主要由於集團於2015年之前完成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在2015年大部份發電站已完成測試及開始營運並產生發電收入，完成測試而計入收入的發電量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506,271兆瓦時增加26.7%至期內的641,195兆瓦時；太陽能產品的銷售量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1,193.4兆瓦增加33.2%至期內的1,589.2兆瓦；太陽能電池監控服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8.1百萬元增加7.1%至期內的人民幣51.5百萬元；LED產品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7.8百萬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太陽能產品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84.8%，其中組件、電池片及硅晶片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的51.9%、30.9%及0.9%；太陽能發電收入佔總收入的11.8%。太陽能電池監控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的1.1%；LED產品的銷售額佔總收入的2.3%。

太陽能組件

太陽能組件銷售收入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74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47.0百萬元或37.1%至期內的人民幣2,391.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量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548.7兆瓦增加232.1兆瓦或42.3%至期內的780.8兆瓦，但被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3.18元下調3.8%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3.06元所部分抵銷。

太陽能電池片

太陽能電池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74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3.2百萬元或92.1%至期內的人民幣1,424.9百萬元，銷售量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398.7兆瓦增加335.4兆瓦或84.1%至期內的734.1兆瓦，收入增加亦得益於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每瓦特人民幣1.86元上調4.3%至期內的每瓦特人民幣1.94元。

太陽能硅晶片

太陽能硅晶片銷售收入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09.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9.5百萬元或87.2%至期內的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246.0兆瓦減少69.8%至期內的74.3兆瓦。

太陽能發電收入

太陽能發電收入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5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7.9百萬元或19.4%至期內的人民幣54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發電量達681,930兆瓦時，完成測試而計入為發電收入為641,195兆瓦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

meteocontrol提供太陽能電站監控服務，於期內產生相關服務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或7.1%至期內的人民幣51.5百萬元。

LED產品

集團於2015年8月完成晶能光電的收購，期內LED芯片及LED封裝的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07.8百萬元，而2015年同期並無錄得相關收入。

地域市場

就我們產生收入的地域市場而言，期內約68.9%的收入總額乃來自向中國客戶的銷售，而截至2015年同期則為57.8%。剩餘部分乃來自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為若干亞洲、北美及歐洲國家的客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05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8.1百萬元或18.2%至期內的人民幣3,61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的總貨運量增加及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發電量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61.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29.3百萬元或114.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990.9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14.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2百萬元或13.3%至期內的人民幣98.9百萬元，主要由於(1)技術顧問收入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8百萬元或86.2%至期內之人民幣4.6百萬元及(2)特許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3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3百萬元或75.1%至期內之人民幣9.4百萬元；但由於政府補助金、銀行利息收入及來自墊支予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於期內分別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6百萬元，沖減了部份減少。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15年同期錄得的淨收益人民幣375.8百萬元減少利潤人民幣298.1百萬元或79.3%至期內的淨收益人民幣77.7百萬元，主要由於撥回過往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減少人民幣389.0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23.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0.8百萬元或73.5%至期內的人民幣214.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太陽能產品的貨運量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行政開支

行政及一般開支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82.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或12.7%至期內的人民幣317.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8月完成收購晶能光電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研發開支

研究及開發開支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8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或13.7%至期內的人民幣95.2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加大投入於研究及開發費用及相關材料。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期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或2.4%至期內的人民幣4.1百萬元，是由於期內Powin Energy Corporation及上海恒勁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所分佔的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集團於2015年10月完成收購Suniva 63.13%股權。Suniva為美國領先的高效光伏太陽能電池及模組製造商，產品具有極佳成本競爭力。Suniva已具備製造高轉換率電池方面的尖端科技，以及供應高效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並同時降低光伏產業鏈成本的卓越往績。通過收購Suniva，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以合理成本製造高效電池的全球地位，並受惠於美國太陽能市場的巨大潛力。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為期內應佔Suniva產生的虧損人民幣44.5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8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5.5百萬元或57.5%至期內的人民幣453.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增加人民幣158.7百萬元至人民幣360.4百萬元。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69.8百萬元下降人民幣131.8百萬元至期內的人民幣38.0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或511.1%至期內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之遞延稅項抵免增加所致。

期內利潤

期內利潤由截至2015年同期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減少至期內的人民幣54.5百萬元，乃由於上述原因所致。淨利潤率由2015年的4.9%減少至期內的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存貨周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存貨減少主要由於對我們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於2016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73.9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7.6百萬元)，該撇減主要由於過往年度以較高價格購買之存貨所致。於2016年6月30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32.7天(2015年12月31日：54.4天)。周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對我們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於201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94.1天(2015年12月31日：85.4天)。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新增海外客戶及本集團部分電費補貼未到位所致，於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內(一般為30天至180天)。

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於2016年6月30日，貿易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為47.7天(2015年12月31日：57.7天)。鑒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的變動，本集團於期內按賬期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債項、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75(2015年12月31日：0.82)，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295.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316.6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67.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54.4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0,087.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631.8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2,138.9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56.3百萬元)、應付債券人民幣983.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539.2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153.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8百萬元)。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的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負債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15年12月31日的129.1%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的144.3%。

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將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用作對沖外匯風險(2015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而作出的擔保總金額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1百萬元)，其中已於財務狀況表計提並作撥備的金額為人民幣79.4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9.4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將賬面價值人民幣1,492.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84.8百萬元)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賬面價值約人民幣9,634.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17.9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太陽能發電站質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以及一般信貸融資。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將合計約人民幣1,204.2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4.9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資產並無抵押予任何財務機構。

承擔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的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完成多項對獨立第三方的實體的股權收購。有關項目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一節。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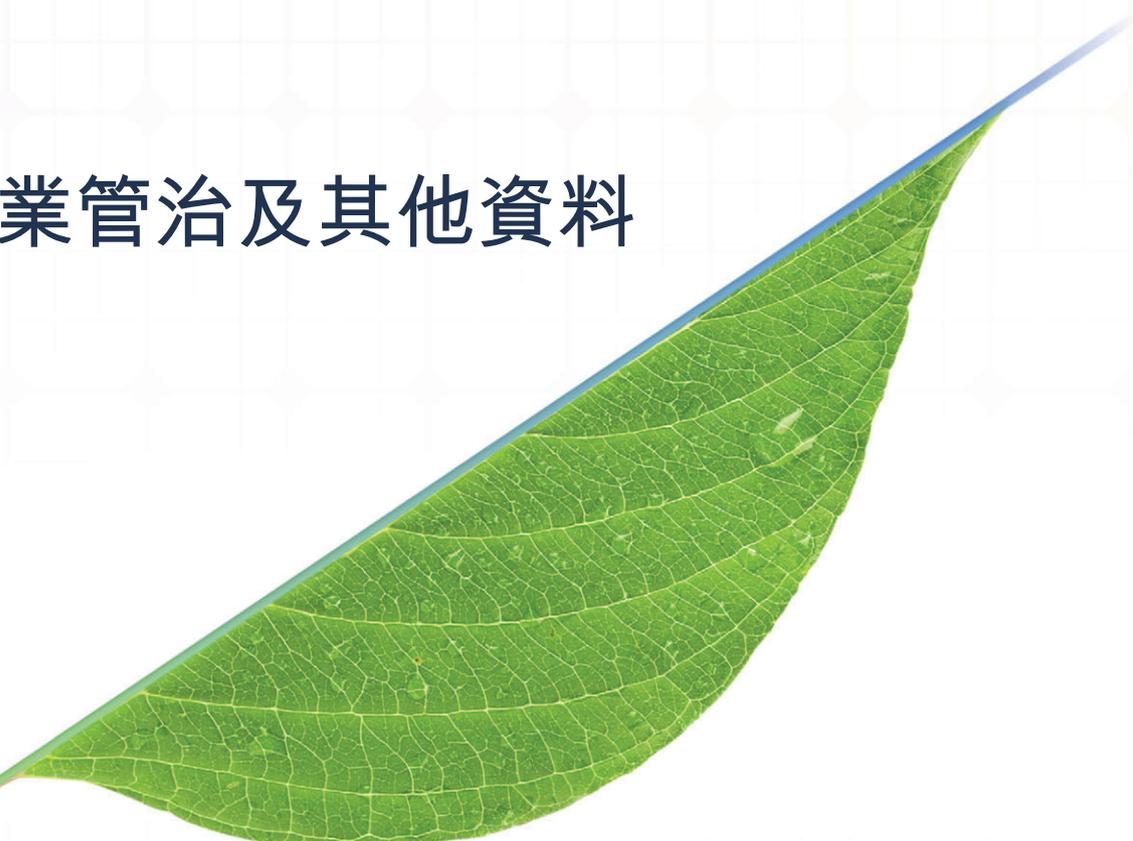
人力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7,272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7,039名)。現有僱員薪酬福利包括基本工資、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準與其職責、表現及貢獻相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並不就期內宣派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會計處理和慣例並就前述與管理層達成一致，並與董事一起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業績及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期內的中期財務報表符合相關的會計準則、香港聯交所和香港法例要求，並且本公司也就此作出適當的披露。

有關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內容摘錄自有關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當中載有注意事項，惟並無保留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注意事項

在我們對審閱結論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敬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載明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2,729,858,000元。此外，於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合共人民幣3,836,024,000元(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 貴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經考慮該等措施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撥資及支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應付的財務承擔。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納入未能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將導致的任何調整。該等情況顯示存在或會導致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期內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訂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張懿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223,618,736	74.72%
		(好倉)	
		500,000,000	11.59%
		(淡倉)	
史建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46%
		(好倉)	
王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691,588	0.43%
		(好倉)	

附註：

- 張懿先生為明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明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則為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44%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且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Promising Sun Limited及博大股權投資一期基金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懿先生被視作於Promising Sun Limited及博大股權投資一期基金持有的3,223,106,736股股份及Promising Sun Limited持有的500,000,000股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而張懿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持有51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144,049,545 (好倉)	72.88%
		500,000,000 (淡倉)	11.59%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 團權益(附註2)	3,219,606,736 (好倉)	74.63%
		500,000,000 (淡倉)	11.59%
鄭建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 團權益(附註3)	3,226,558,736 (好倉)	74.79%
		500,000,000 (淡倉)	11.59%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268,223,960 (好倉)	6.22%
Faithsmar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3,219,606,736 (好倉)	74.63%
		500,000,000 (淡倉)	11.5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6)	3,223,106,736 (好倉)	74.71%
		500,000,000 (淡倉)	11.59%
湯國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437,118,989 (好倉)	10.13%

附註：

- 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由Faithsma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與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6月28日及2013年11月2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博大證券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於悉數行使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認購的可換股債券所附隨的換股權後，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將獲配發及發行2,397,387,743股股份。由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與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romising Sun Limited於2015年4月29日訂立對沖協議，因此，於2016年6月30日，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於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被視作於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的3,144,049,545股股份及500,000,000股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以其個人身份持有75,557,191股股份。
-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且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鄭建明先生為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建明先生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及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3,219,606,736股股份及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持有之500,000,00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且鄭建明先生亦以個人身份持有3,452,000股股份。
- 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湯國強先生全資擁有。
- Faithsmart Limited為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thsmart Limited被視作於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3,219,606,736股股份及500,000,000股股份之淡倉中擁有權益。
- 永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鄭建明先生全資擁有。
-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國強先生被視作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68,223,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刊發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已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資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4至82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續)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注意事項

在我們對審閱結論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敬請垂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載明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2,729,858,000元。此外，於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合共人民幣3,836,024,000元(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 貴公司正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經考慮該等措施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撥資及支付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應付的財務承擔。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納入未能成功實施上述措施將導致的任何調整。該等情況顯示存在或會導致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8月30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止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607,766	3,520,363
銷售成本		(3,616,875)	(3,058,769)
毛利		990,891	461,594
其他收入	4	98,887	114,067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5	77,734	375,79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4,405)	(123,587)
行政開支		(317,940)	(282,239)
研發開支		(95,233)	(83,72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077)	(4,21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4,477)	—
融資成本	6	(453,399)	(287,932)
稅前利潤	7	37,981	169,754
所得稅抵免	8	16,469	2,708
期內利潤		54,450	172,46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及由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7,636	(25,30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37,636	(25,3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2,086	147,159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554	173,264
非控股權益		(40,104)	(802)
		54,450	172,462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2,229	147,944
非控股權益		(40,143)	(785)
		92,086	147,159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分)		2.27	5.84
—攤薄(人民幣分)		1.71	3.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462,415	3,592,394
太陽能發電站	12	14,857,605	13,373,501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		397,876	379,760
商譽		527,234	523,142
無形資產		248,095	251,60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175,174	170,73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4	285,183	329,660
可供出售投資		17,819	19,9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6,594	1,142,252
遞延稅項資產	15	296,335	250,691
		21,294,330	20,033,698
流動資產			
存貨		521,055	784,7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404,807	2,872,994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		12,487	10,726
可收回增值稅		1,379,141	1,303,033
預付供應商款項	17	792,779	497,648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4,325	27,288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	—	60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1,204,209	874,8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7,715	1,854,409
		8,406,518	8,825,7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6,087,452	6,253,456
已收客戶按金		517,445	580,664
融資租賃承擔	20	36,850	48,123
撥備	21	776,446	760,758
稅項負債		20,684	17,5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3,261,593	2,473,211
遞延收入		7,712	8,092
衍生財務負債	23	262,662	514,539
可換股債券	24	165,532	165,532
		11,136,376	10,821,902
淨流動負債		(2,729,858)	(1,996,1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64,472	18,037,5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4,876	32,930
儲備		6,965,095	6,595,2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6,999,971	6,628,177
非控股權益		1,522,197	1,543,861
總股本		8,522,168	8,172,0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0,507	65,391
融資租賃承擔	20	116,407	132,638
遞延稅項負債	15	82,805	78,9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6,825,539	7,158,598
可換股債券	24	1,973,324	1,890,763
應付債券	25	983,722	539,170
		10,042,304	9,865,471
		18,564,472	18,037,509

載於第24頁至82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16年8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張懿

董事
盧斌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累計虧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22,636	2,714,189	70,530	7,688	3,861,165	—	30,744	(585,098)	6,121,854	5,144	6,126,998
期內利潤	—	—	—	—	—	—	—	173,264	173,264	(802)	172,46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25,320)	—	—	—	—	(25,320)	17	(25,30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25,320)	—	—	—	173,264	147,944	(785)	147,159
額外發行第五批可換股債券 (定義見附註24)	—	—	—	—	105,741	—	—	—	105,741	—	105,74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292	906,377	—	—	(527,332)	—	—	—	381,337	—	381,337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3,113	3,11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60)	(6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5,971)	—	—	—	—	—	(5,971)	141	(5,830)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4,928	3,620,566	64,559	(17,632)	3,439,574	—	30,744	(411,834)	6,750,905	7,553	6,758,458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32,930	5,108,206	(1,070,422)	(22,929)	3,075,369	14,574	30,744	(540,295)	6,628,177	1,543,861	8,172,038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	—	94,554	94,554	(40,104)	54,45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37,675	—	—	—	—	37,675	(39)	37,63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37,675	—	—	—	94,554	132,229	(40,143)	92,08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17,482	—	—	17,482	11,910	29,392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為2015年完成收購Suniva後	916	96,547	—	—	(25,287)	—	—	—	72,176	—	72,176
發行總代價股份(定義見附註(14)) 轉發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定義見附 註19(iv))之期內利潤(附註e)至非控股權益	1,030	155,446	—	—	—	—	—	—	156,476	—	156,476
轉發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定義見附 註19(iv))之期內利潤(附註e)至非控股權益	—	—	—	—	—	—	—	(6,569)	(6,569)	6,569	—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4,876	5,360,199	(1,070,422)	14,746	3,050,082	32,056	30,744	(452,310)	6,999,971	1,522,197	8,522,168

附註：

a. 特別儲備主要包括：

- i. 特別儲備由於2011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產生。本公司股東為收購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順風」)的全部股本權益向本公司作出總額約人民幣233,968,000元的出資。已付收購代價與所收購江蘇順風的繳足資本及資本儲備之間的差額約人民幣30,004,000元被視為集團重組產生的特別儲備；及
- ii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就附註19(iv)詳述本集團之2015年建議出售交易之有關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權益的賬面值計入非控股權益，以反映於2015年12月18日完成之轉讓予重慶未來的股本權益。

誠如附註19(iv)所載，於2016年6月21日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即時生效。於2016年6月30日，江蘇長順之全部股權尚未轉回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權益依然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b.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附註24所載之可換股債券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
- c.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指確認晶能光電集團(定義見附註28)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為合併後服務之薪酬成本。
- d.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計入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慣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10%除稅後利潤轉撥予法定盈餘儲備。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須經股東批准，且如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達到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該撥款。

經決議案批准，中國附屬公司可將其盈餘儲備按當時現有持股量比例轉換成資本。然而，如將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轉換成資本，有關剩餘未轉換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e. 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期內利潤已由本集團的累計虧損轉撥至非控股權益。儘管2015年建議出售已於期內終止，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法定擁有權尚未轉回予本集團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6年6月30日之本中期期間相關利潤亦應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85,875	1,031,042
投資活動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33,593	498,138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600,000	—
已收利息收入		32,544	17,328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	(600,000)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362,936)	(661,0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708)	(139,702)
就在建太陽能發電站支付的開發成本		(1,236,577)	(2,278,767)
購買無形資產		(6,441)	(13,247)
收購S.A.G.權益(扣除現金)		—	5,605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扣除現金)	30	(19,702)	(25,207)
增加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58,257)
已收S.A.G.權益管理人現金		—	72,670
結算金融產品投資所得款項		—	500,000
購買金融產品投資		—	(50,0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10,000)
墊付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6,455)	(9,788)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9,418	27,600
墊付予獨立第三方的貸款		(21,190)	(125,307)
獨立第三方償還貸款		14,751	52,91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9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011	—
出售太陽能發電站之所得款項		21,083	—
就先前收購合營企業之應付代價還款		(6,495)	—
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		(1,057,104)	(2,994,1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	277,778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支付的交易成本	—	(4,167)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2,550,656	2,377,21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109,148)	(861,68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5,375)	(11,658)
政府補助金收入	2,952	23,076
股東作出的墊款	—	93,013
非控股股東出資	—	3,113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2,500)
已付利息	(342,263)	(280,964)
獨立第三方作出的墊款	23,493	193,871
償還獨立第三方款項	(59,158)	(105,419)
發行應付債券之所得款項	450,000	—
就發行應付債券已付之發行開支	(5,448)	—
就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定義見附註19(iv))之 預收代價及相關利息還款	(385,000)	—
已付可換股債券之票息	(43,597)	—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47,112	1,701,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824,117)	(261,42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4,409	920,655
期內匯率變動的影響	37,423	8,20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7,715	667,4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2,729,858,000元及附註30所載列的已訂約資本支出人民幣3,836,024,000元。於2016年6月30日,可動用無條件銀行融資為人民幣2,879,271,000元,及未動用有條件需按項目審批的融資額為人民幣37,414,646,000元。董事相信本集團能順利獲取有條件融資的審批。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憑藉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需要。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2A.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

除以下所述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方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上文附註2A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下列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

(a)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

電費補貼代表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自政府機關已收及應收的電費補貼。倘可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電費補貼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於2013年8月，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為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站推出新補貼政策，並調整中央太陽能發電廠(稱為地面太陽能發電廠)的標杆上網電價。其中，根據新電價通知，(i)就將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取得上網批准及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發電站而言，項目的標杆上網電價將分別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能源區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其乃基於當地太陽能資源及發電站建築成本分類；及(ii)新標準將適用於於2013年9月1日後註冊之發電站及於2013年9月1日前註冊但直至2014年1月1日之後方始發電的發電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a) 售電電費補貼的收入確認(續)

根據新電價通知，就於2013年12月31日前取得上網批准並開始發電的中央太陽能發電站而言，現行上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仍然適用。

根據新電價通知，一系列支付電費補貼款項之標準化程序自2013年起生效，規定配發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註冊，其屆時將向本集團結付。

於作出彼等之判斷時，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之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全部目前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站均已符合新電價通知中有關電力輸送至電網之電費補貼資格所訂明之規定及條件。

本公司董事按照其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即本集團所有營運中發電站均已符合資格並達致在目錄中註冊的全部所須規定及條件後認為，本集團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屬適當。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於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費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有營運中發電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而電費補貼之應計收入可悉數收回，惟僅受限於政府分配資金之時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b) 2015年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定義見附註19(iv))之未完成交易

誠如附註19(iv)所載，於2015年12月18日，本集團向重慶未來(定義見附註19(iv))轉讓江蘇長順(定義見附註19(iv))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股本權益。然而，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須就九間出售實體持有的太陽能發電站發展項目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有關發展太陽能發電站所需的許可證、同意書及批准。此外，倘重慶未來之同系附屬公司未能於2016年9月30日前就2015年建議出售及／或為重慶未來募集相關資金以向本集團支付未清償代價，重慶未來將可選擇不支付第二期分期現金代價人民幣499,600,000元，且買賣協議將可由本集團或重慶未來撤銷，而根據買賣協議，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股本權益的法定擁有權將退回本集團，且本集團已收取之第一筆分期款項人民幣650,000,000元將連同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息率計息之利息退還予重慶未來。

董事認為，董事考慮到2015年建議出售的最終完成乃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於現金代價第二期款項之付款到期日2016年9月30日前獲達成，故2015年建議出售於2015年12月31日屬未完成交易。此外，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與重慶未來訂立的管理合約(定義及詳情見附註19(iv))，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仍然能夠行使對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淨資產賬面值均於本集團綜合入賬。然而，由於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18日向重慶未來轉讓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全部股本權益的法定擁有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彼等之全部權益應自當時起計入為非控股權益，並將受限於上述建議交易的發展進度重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b) 2015年建議出售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定義見附註19(iv))之未完成交易(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收取重慶未來的現金代價人民幣650,000,000元，並因此已計入預收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6月21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預期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故訂立一項協議以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終止協議」)，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應於終止協議簽署後一年內退還預收代價人民幣650,000,000元，連同自2015年12月21日起按9%之年利率計算的利息。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股權之法定擁有權將於本集團退還全部金額人民幣650,000,000元連同相關利息予重慶未來，且本集團償還借款人民幣500,000,000元連同於2016年9月30日應付相關利息予重慶信託(定義見附註19(iv))後轉回予本集團。

人民幣385,000,000元(包括截至上述付款日期應計的累計相關利息人民幣30,712,500元)已於2016年6月27日退還，及餘下人民幣295,713,000元連同截至上述付款日期應計的相關利息預期將於終止協議簽署後一年內退還。於2016年6月30日，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股權之法定擁有權尚未轉回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權益繼續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及於2016年6月30日之期內相關利潤亦已由累計虧損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而其具有重大風險可對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 (a) 就收購晶能光電集團(定義見附註28)及2015年S.A.G.權益(定義見2015年年報附註46)於收購日期之淨資產暫定公允價值

誠如本報告附註28及2015年年報附註46所載，本集團已分別於2015年8月6日及於2015年2月28日至2015年12月7日期間完成收購晶能光電集團及2015年S.A.G.權益。然而，由於在報告期末前，此等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本集團就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之項目報告暫定金額。

該等於計量期(其不得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經調整之暫定金額，以及已確認之額外資產或負債，乃為反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事實及情況，則將會影響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轉讓至本集團之資產、本集團所承擔之負債及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之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總和及收購晶能光電集團及2015年S.A.G.權益之代價。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及2015年S.A.G.權益已臨時入賬。

於收購晶能光電集團及2015年S.A.G.權益當日所得淨資產的臨時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49,222,000元及人民幣112,978,000元，於收購晶能光電集團及2015年S.A.G.權益時所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412,171,000元及人民幣1,739,000元，而收購晶能光電集團及2015年S.A.G.權益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87,357,000元及16,059,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14,717,000元)。由於考慮到概無於本中期間屬必要之計量期調整，故2015年6月30日前所收購的2015年S.A.G.權益臨時金額於為期1年的計量期屆滿後未有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撥備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無錫尚德」)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無錫尚德集團」)為售予客戶之項目提供為期介乎5至25年之保修期，為物料及工藝缺陷進行替換及維修服務。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其對未來成本及產生保修申索的可能性之最佳估計為保修計提撥備。一旦未來成本及產生保修申索的可能性高於或低於預期，且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所變動，顯示保修撥備金額可能並不足夠或可能超額，則該等差額將影響該估計有所變動之年度的賬面值及保修撥備開支。

於2016年6月30日，保修撥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39,86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28,684,000元)。

(c)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一般以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利潤為限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其將調整為計量期間之商譽金額或於該撥回發生之計量期間後於損益扣除。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確認自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296,335,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691,000元)，其載列於附註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此外，當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及太陽能產品的技術革新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的賬面值時(詳情見下文)，本公司董事會評估減值。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8,320,02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965,895,000元)。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減值

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減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在用價值計算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較高者釐定，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相關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站於該兩期間均被視為並無必要作出減值虧損。於2016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462,415,000元(並無減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592,394,000元(並無減值))，而太陽能發電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4,857,605,000元(經扣除減值人民幣16,83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73,501,000元(經扣除減值人民幣16,839,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2B.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計及日後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招致的日後信貸損失)的差額計量。如實際日後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及/或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回。於2016年6月30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404,807,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31,57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72,994,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45,873,000元))。

(g) 存貨撇減

存貨價值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值。此外，本集團定期檢查及審查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如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值或滯銷或過時，則本集團會撇減該期間的存貨。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21,055,000元(經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73,889,000元)(2015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784,749,000元(經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97,613,000元))。

(h)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就太陽能發電站工程、採購及施工(「EPC」)已付保證金的減值

本集團分別按照與供應商及EPC承包商訂立的採購合同及EPC合同向供應商及EPC承包商支付預付款項及保證金。該等預付款項及保證金可分別抵銷向供應商作出的日後採購及自EPC承包商收取的日後工程進度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2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h) 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就太陽能發電站工程、採購及施工(「EPC」)已付保證金的減值(續)

本集團並無要求就其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付EPC承包商保證金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擔保。由於市況以及其供應商及EPC承包商財務狀況的變動，本集團持續評估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付EPC承包商保證金的減值。有關評估亦計及將交付予本集團的產品的質量及時間表以及太陽能發電站的EPC狀況及進度。當預付款項及保證金不會如預期般收回及供應商或EPC承包商的信用質素改變時，本集團將會就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已付EPC承包商保證金作出減值。

於2016年6月30日，預付供應商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92,779,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6,10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97,648,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6,106,000元))，而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就太陽能發電站EPC支付的保證金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26,911,000元(並無呆賬撥備)(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36,382,000元(並無呆賬撥備))。

(i)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計算在用價值須由本集團對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6年6月30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27,234,000元(並無累計減值虧損)(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23,142,000元(並無累計減值虧損))及計入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226,852,000元(並無累計減值虧損)(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6,852,000元(並無累計減值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2B.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j)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而言，部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為公允價值計量釐定合適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供使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則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為模型設立適合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將於各報告期末向董事會匯報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波動之因由。

3. 收入及分部信息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主席)為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交的內部報告乃按不同業務類別進行分析。自2015年下半年起本集團隨著收購晶能光電集團(定義見附註28)而在中國展開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硅片及晶片(統稱「LED產品」)的業務，自此已呈列四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光伏(「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統稱「太陽能產品」)；
- (2) 太陽能發電；
- (3) 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即營運網絡監察門戶以產生回報率報告、太陽能預測、系統評級衛星監控過往及即時太陽能幅射量數據、網絡管理解決方案及涵蓋電站營運、電站監管及電站優化各方面的服務，以及在長遠上更新、拆除及循環再用發電站(「發電站營運及服務」)；及
- (4)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發電站營運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外部收入	3,018,447	144,143	48,112	3,210,702	—	3,210,702
電費補貼	—	309,661	—	309,661	—	309,661
	3,018,447	453,804	48,112	3,520,363	—	3,520,363
分部間收入	787,305	—	6,807	794,112	(794,112)	—
分部收入	3,805,752	453,804	54,919	4,314,475	(794,112)	3,520,363
分部利潤	292,793	255,876	2,035	550,704	—	550,704
未分配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7,328
未分配支出						
— 中央行政費用						(69,369)
— 財務費用						(287,932)
— 其他開支						(36,76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214)
稅前利潤						169,754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或產生之利潤或虧損，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收購Suniva產生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其他開支及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續)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6,448,742	6,121,496
太陽能發電	19,044,531	17,372,086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260,475	270,842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1,172,675	1,218,070
分部資產總值	26,926,423	24,982,494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	2,774,425	3,876,917
綜合資產	29,700,848	28,859,411
分部負債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4,644,830	4,476,896
太陽能發電	12,359,349	12,319,878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245,728	210,572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390,276	389,262
分部負債總值	17,640,183	17,396,608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	3,538,497	3,290,765
綜合負債	21,178,680	20,687,373

- 除用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融資租賃承擔、用於本集團集中融資之本集團可換股債券、衍生財務負債及應付債券之負債部分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信息(續)

以主要產品分析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明細載於下表：

	六個月止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多晶硅原料	—	175,442
銷售太陽能硅晶片	39,695	309,206
銷售太陽能電池片	1,424,863	741,734
銷售太陽能組件	2,391,450	1,744,540
銷售光伏系統	43,684	41,191
其他太陽能產品	7,048	6,334
	3,906,740	3,018,447
銷售電力	150,984	144,143
電費補貼(附註)	390,695	309,661
	541,679	453,804
發電站營運及服務	51,541	48,112
銷售LED產品	107,806	—
	4,607,766	3,520,363

附註：該筆款項為總電力銷售約54%至75%(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3%至75%)的電費補貼。該筆款項由相關政府機關分配基金，並已根據併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六個月止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	32,544	17,328
來自墊支予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10,557	—
收入政府補助金(附註)	27,860	9,769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	4,462	10,941
特許費收入	9,434	37,736
技術顧問收入	4,641	33,362
其他	9,389	4,931
	98,887	114,067

附註：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政府補助金當中，約(a)人民幣24,754,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50,000元)指本集團進行活動所收取之無條件獎勵，且並無進一步相關費用；及(b)人民幣3,106,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19,000元)指攤銷至損益之收購土地使用權及機器之補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六個月止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損益		
收購Suniva產生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23)	95,401	—
撥回過往確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淨額(附註i)	661	389,717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之收益	—	5,980
出售太陽能發電站之收益	3,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1,930)	4,70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330)	6,1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29)	—	4,686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154)
其他	(63)	1,454
	82,239	412,554
其他開支		
專業費用(附註ii)	—	(5,863)
訴訟之法律申索	(4,505)	(30,900)
	(4,505)	(36,763)
	77,734	375,791

附註：

- i. 於收購無錫尚德集團當日，應收若干獨立第三方款項人民幣704,368,000元被視為不可收回，於初步確認時全數撇銷。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及律師於收購後不斷努力追討上述已減值壞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該等已減值壞賬收回人民幣430,000,000元現金，導致撥回呆賬並相應於本期間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 ii. 該金額僅指截至2015年6月30日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相關成本之專業費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財務費用

	六個月止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360,384	201,688
應收票據轉售的財務費用	2,899	20,216
融資租賃利息	7,901	8,979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198,334	226,754
應付債券實際利息	23,627	—
有關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預收代價之利息(附註19(iv))	30,934	—
總借款成本	624,079	457,637
減：資本化金額	(170,680)	(169,705)
	453,399	287,932

本期間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採用合資格資產開支的資本化年息率8.10%(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22%)計算。

7. 稅前利潤

	六個月止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經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301,106	2,909,646
保修費用撥備(納入銷售成本)	26,848	18,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145	212,852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折舊	288,919	130,553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8,053	1,793
無形資產攤銷	10,718	8,962
員工成本	359,737	299,781
包括：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9,392	—
存貨撇減	—	2,0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抵免

	六個月止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057	8,869
其他司法權區	411	442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46)	(3,610)
	26,722	5,701
遞延稅項抵免	(43,191)	(8,409)
	(16,469)	(2,708)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不產生於或來源於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於2014年，本公司若干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附屬公司首年獲得營運收入。

江蘇順風已更新「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為期3年，使江蘇順風可根據中國稅法於自2014年起至2016年的三年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

無錫尚德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已更新「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為期3年，使該等公司可根據中國稅法自2014年起至2016年享有優惠稅率15%。就本公司位於日本之該等附屬公司而言，企業稅稅率為30%。

S.A.G.權益(定義見2015年年報附註46)若干位於瑞士、奧地利、德國、西班牙及捷克共和國之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稅率分別為約23%、25%、30%、30%及20%。

晶能光電集團(定義見附註28)的若干附屬公司已重續「高新科技企業」地位達3年，使該等附屬公司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自2014年至2016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本集團實體將於2016年到期時重續「高新科技企業」地位且有關地位於2016年6月30日尚未到期。

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決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六個月止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94,554	173,26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801	57,88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104,355	231,144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72,632,613	2,969,036,74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一可換股債券	1,941,544,299	4,280,423,302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14,176,912	7,249,460,044

由於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會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19,661,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710,000元)。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0,39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709,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11,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帶來出售虧損人民幣11,93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人民幣4,709,000元)。

12. 太陽能發電站之變動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透過附註29所載之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所獲得賬面值為人民幣42,901,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8,189,000元，包括透過收購S.A.G.權益的人民幣101,617,000元及透過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的人民幣146,572,000元)的太陽能發電站外，本集團就在建太陽能發電站新增人民幣1,762,274,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24,552,000元)。於本中期期間，賬面值為人民幣2,106,882,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44,750,000元)的太陽能發電站從在建太陽能發電站轉為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包括五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七個)太陽能發電站已完成試運營並成功併網及開始發電。於2016年6月30日，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及在建太陽能發電站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861,912,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8,516,000元)及人民幣3,995,693,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364,985,000元)。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日本總賬面值為533,953,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31,289,000元)之兩個太陽能發電站，現金代價為593,124,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34,789,000元)，導致出售收益59,171,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元)。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收到部分代價380,624,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21,083,000元)，而餘額212,50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13,706,000元)乃作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入賬，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結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太陽能發電站。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按直線基準自竣工日期起計之二十年內折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收購或出售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

14.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2015年8月12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Success Wi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Sunflower Merger Sub, Inc. (「合併方」)與獨立第三方Suniva Inc. (「Suniva」)訂立協議。Suniva為美國領先的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光伏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製造商。

根據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地同意合併方將與Suniva合併，而Suniva將會就合併存續。於合併及收購完成(「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Suniv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3.13%權益。

代價將清償如下：

- (a) 本公司須於收購完成後作出現金出資12,000,000美元(「現金出資」)；
- (b) 本公司須向Suniva現有股東及管理層(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0,928,000股新股份清償代價之餘下部分(「固定代價股份」)；及
- (c) 倘於完成日期開始(不包括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日子)計算的香港聯交所報每股本公司股份60日加權平均收市價(「平均價格」)低於每股股份5.00港元，則代價股份總數須增加至(i)70,928,000乘以(ii)一個分數(其分子為5.00港元及其分母為平均價格(惟最低價格須為2.88港元))之商(「調整機制」)(連同固定代價股份統稱「總代價股份」)。

於2015年12月31日，現金出資1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512,000元)已向Suniva注入，而餘下結餘1,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495,000元)已計入附註19於2015年12月31日之應付代價，且已由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結算及支付。總代價股份已計入附註23之含有衍生財務負債的或有代價，其於收購日期計量及其後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本公司已於2016年3月11日完成發行總代價股份。發行總代價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3及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遞延稅項

就財務報告目的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296,335	250,691
遞延稅項負債	(82,805)	(78,911)
	213,530	171,780

下表為於本中期及前一中期期間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存貨撇減 人民幣	應收款項 撥備 人民幣	遞延收入 人民幣	長期資產及 可供出售 投資估值 人民幣	保修費用 撥備 人民幣	稅項虧損 人民幣	有關物業、 廠房及設備 的減值及 加速折舊 人民幣	其他 人民幣 (附註)	總計 人民幣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7,649	949	6,295	(44,212)	39,344	76,231	73,801	1,649	161,706
匯兌調整	(7)	—	(1)	1,762	(36)	—	(57)	(103)	1,558
於收購2015年S.A.G.權益時獲得	—	—	—	(1,771)	—	—	—	—	(1,771)
於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時獲得	—	—	—	(5,072)	—	—	—	74	(4,998)
於損益計入(扣除)	21	—	3,411	(153)	1,072	—	(954)	5,012	8,409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663	949	9,705	(49,446)	40,380	76,231	72,790	6,632	164,904
匯兌調整	7	—	1	(3,757)	36	2	57	103	(3,551)
於收購晶能光電集團時獲得	3,474	8,276	2,707	(25,038)	—	10,254	9,631	984	10,288
出售附屬公司	—	—	—	1,618	—	—	—	—	1,618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2,222)	—	—	—	—	—	(2,222)
於損益計入(扣除)	2,648	705	2,667	(963)	2,570	(28,546)	(3,937)	25,599	743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13,792	9,930	12,858	(77,586)	42,986	57,941	78,541	33,318	171,780
匯兌調整	—	—	—	(1,441)	—	—	—	—	(1,441)
於損益(扣除)計入	(5,514)	(731)	(1,061)	367	1,152	59,052	(5,152)	(4,922)	43,191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278	9,199	11,797	(78,660)	44,138	116,993	73,389	28,396	213,530

附註：該筆款項主要包括就因應計開支及融資租賃所產生的未來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245,65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941,540,000元)。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779,954,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86,274,000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利潤來源，剩餘稅項虧損人民幣3,465,702,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555,266,000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人民幣35,649,000元、人民幣74,211,000元、人民幣1,769,780,000元、人民幣1,024,453,000元及人民幣561,60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924,000元、人民幣65,772,000元、人民幣272,337,000元、人民幣2,169,780,000元及人民幣1,024,453,000元)，將分別於2016年至2021年(12月31日：2016年至2020年)各曆年到期。

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33,21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31,402,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供該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減：呆賬撥備	1,335,452 (75,964)	1,079,689 (81,354)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1,259,488 1,476,829	998,335 1,057,961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應收票據	2,736,317 269,531	2,056,296 314,806
其他應收款項	3,005,848	2,371,102
預付開支	41,372	50,068
發電站EPC應收款項	—	71,706
應收保留金	16,485	58,205
收購價調整應收款項(定義見附註29)	1,334	1,288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	263,346	256,907
應收利息	10,557	—
出售太陽能發電站之應收代價(附註12)	13,706	—
其他(附註ii)	52,159	63,718
	398,959	501,892
	3,404,807	2,872,9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除於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250,812,079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25,476,400元)為無抵押、附帶5.5%至10%(2015年12月31日：5.5%至12%)之年利率外，所有其他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結餘將可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 (ii) 該筆款項為其他可回收稅項、於海關的押金及供營運用途之員工墊款。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37,286	560,911
31至60日	239,418	111,754
61至90日	209,530	93,128
91至180日	478,019	292,054
180日以上	1,072,064	998,449
	2,736,317	2,056,296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貨品付運前預付款項，以及根據個別情況給予若干貿易客戶最多18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來自銷售電力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主要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的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就收取有關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除外，該應計收入於2016年佔總電力銷售54%至75%(2015年12月31日：54%至75%)，其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後償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根據新電價通知，一系列支付電費補貼款項之標準化程序自2013年起生效，規定分配資金予國家電網公司前，須逐個項目批准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中註冊，其屆時將向本集團償付。

本公司董事按照其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基於本集團全部運作中的發電站已根據相關政府規則及法規符合資格並達到在目錄中註冊的全部所須規定及條件，確認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屬適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的全部運作中的發電站能夠於適當時候在目錄中註冊。本公司董事於考慮到國家電網公司於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費補貼乃悉數由中國政府撥支後，認為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可悉數收回。

按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其有經界定之信貸政策)(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31,352	535,163
31至60日	140,643	68,088
61至90日	108,521	48,980
91至180日	153,060	94,825
180日以上	225,912	251,279
	1,259,488	998,3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279	10,669
31至60日	3,508	8,081
61至90日	5,751	75,265
91至180日	251,932	217,731
180日以上	61	3,060
	269,531	314,806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概不計利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額度。

17. 預付供應商款項

本集團不時就購買原材料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預付款項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動用。

18. 已質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為安排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存放於銀行的存款。所有該等存款將作為短期銀行貸款的擔保，使本集團取得短期銀行融資，因此該等結餘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08,132	998,234
應付票據	594,727	643,33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39,883	119,637
太陽能發電站EPC的應付款項(附註i)	3,433,659	3,132,820
其他應繳稅項	15,926	21,414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附註ii)	68,122	68,122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應付代價	—	6,495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i)	97,145	132,810
已收取招標按金	5,225	47,240
應計開支	419,705	302,783
應計工資及福利	76,101	90,823
預收代價(附註iv)	295,713	650,000
其他	33,114	39,744
	6,087,452	6,253,456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太陽能發電站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並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應付代價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結算。
- (iii) 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於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江蘇長順信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長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重慶未來投資有限公司(「重慶未來」)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江蘇長順及九間附屬公司(「九間出售實體」，其於中國不同省份從事建設、發展及營運各種光伏項目及發電站)的全部股本權益予重慶未來，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99,600,000元，將分三期結清，並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及價格調整機制(「2015年建議出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在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向重慶未來承諾，其將有權要求江西順風及／或上海順能購回九間出售實體之股本權益(「購回承諾」)。

此外，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亦向重慶未來承諾，九間出售實體須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達到指定盈利目標(「盈利保證」)，否則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須支付不足金額，而倘九間出售實體於盈利保證期內任何年度未能達成80%淨利潤之目標，重慶未來將有權要求本集團就一項光伏項目購回九間出售實體中其中一間的全部股本權益。

有關購回承諾及盈利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7日刊登的公告。

根據有關買賣協議，本集團須改組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股本權益至江蘇長順，然後向重慶未來轉讓江蘇長順之全部股本權益。於2015年12月18日，九間出售實體改組至江蘇長順完成，而江蘇長順隨即成為九間出售實體的法定控股公司。於同日，本集團向重慶未來轉讓其於江蘇長順之全部股本權益。

作為交易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與重慶未來訂立一份管理合約(「管理合約」)，據此，九間出售實體的管理團隊(其於四年期內繼續由本集團委任，直至盈利保證期結束)負責九間出售實體持有的九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管理及營運(包括彼等相關活動的所有決定)，而作為回報，本集團將收取固定的管理費用，並有權收取若干金額不定的回報(基於九間出售實體的業績釐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仍然能夠控制九間出售實體。此外，2015年建議出售亦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自有關政府機關取得發展太陽能發電站的所需許可證、同意書及批准)於第二期現金代價的付款到期日2016年9月30日前獲達成，方可作實，故2015年建議出售於2015年12月31日被視作並未完成。

因此，考慮到本集團經管理合約仍然擁有對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控制權，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淨資產賬面值仍由本集團綜合入賬。然而，由於本集團已於2015年12月18日向重慶未來轉讓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全部股本權益的法定擁有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彼等之全部權益應自當時起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取第一筆分期款項人民幣650,000,000元，並因此入賬為預收代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續)

於2016年6月21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預期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故訂立一項協議以終止2015年建議出售(「終止協議」)，即時生效。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應於終止協議簽署後一年內退還預收代價人民幣650,000,000元，連同自2015年12月21日起按9%之年利率計算的利息。有關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股權之法定擁有權將於下列事項後轉回予本集團：

- (i) 本集團償還預收代價全部金額人民幣650,000,000元連同按年利率9%計算之相關利息予重慶未來；及
- (ii)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償還借款之尚未償還結餘人民幣500,000,000元連同於2016年9月30日應付按年利率11%計算之相關利息予重慶未來的同系附屬公司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慶信託」)。

於2016年6月30日，就向重慶信託獲得的借款結餘人民幣50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00,000,000元)，本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已向重慶信託提供共同擔保，且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亦抵押予重慶信託，以獲得該等借款。

人民幣385,000,000元(包括截至上述付款日期應計的累計利息人民幣30,712,500元)已於2016年6月27日退還，及餘下人民幣295,713,000元連同截至上述付款日期應計的累計利息預期將於終止協議簽署後一年內退還。於2016年6月30日，有關江蘇長順之全部股權之法定擁有權尚未轉回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於江蘇長順及九間出售實體之全部權益繼續作為非控股權益入賬及於2016年6月30日之期內相關利潤人民幣6,569,000元已由累計虧損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366,710	260,398
31至60日	93,092	169,998
61至90日	68,198	89,684
91至180日	50,269	120,820
180日以上	329,863	357,334
	908,132	998,2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報告期末基於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140,871	100,282
31至60日	114,091	160,309
61至90日	176,674	31,657
91至180日	163,091	351,086
	594,727	643,334

20. 融資租賃承擔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36,850	48,123
非流動負債	116,407	132,638
	153,257	180,761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樓宇及機器。於2016年6月30日，原定租期介乎4至12年(2015年12月31日：介乎4至12年)，而相應年利率為4.62%至10.06%(2015年12月31日：4.62%至10.06%)。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的押記作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撥備

	法律索賠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保修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	612,487	118,976	731,463
期內撥備	30,900	18,570	—	49,470
期內解除	—	—	(5,980)	(5,980)
動用撥備	—	(11,424)	—	(11,424)
匯兌調整	—	(240)	—	(240)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0,900	619,393	112,996	763,289
產生自收購晶能光電	9,586	—	—	9,586
期內撥備	12,183	22,309	—	34,492
期內解除	—	—	(33,591)	(33,591)
動用撥備	—	(13,258)	—	(13,258)
匯兌調整	—	240	—	240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52,669	628,684	79,405	760,758
期內撥備	4,505	26,848	—	31,353
動用撥備	—	(20,392)	—	(20,392)
匯兌調整	—	4,727	—	4,727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7,174	639,867	79,405	776,446

附註：於2014年9月1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向無錫尚德提出訴訟。於2015年7月20日，江蘇高級人民法院於初審判決無錫尚德有責任退回供應商款項人民幣206,000,000元及估計罰息及終止費用合共人民幣43,084,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已包括供應商款項人民幣206,00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法院頒令，就罰款及本金金額之利息作出其他法律索賠撥備人民幣4,505,000元。本集團現時正進行提出最終上訴之程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311,904,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74,209,000元)，按年利率介乎3.38%至11%(2015年：2%至11%)計息，並償還銀行貸款達人民幣1,485,522,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86,310,000元)。總借款中人民幣3,261,593,000元將於2017年上半年償還，而餘額人民幣6,825,539,000元將於2025年報告期起十二個月後償還。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獲取其他借款達人民幣1,238,752,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3,002,000元)，按實際年利率介乎3.5%至11.8%(2015年：7%至9.2%)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已於期內償還其他借款達人民幣623,626,000元的借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5,378,000元)。

以上借款的所得款項用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站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3. 衍生財務負債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收購Suniva時產生之衍生工具	—	251,877
認股權證負債	262,662	262,662
	262,662	514,5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衍生財務負債(續)

於收購Suniva時產生之衍生工具

於收購Suniva時產生之衍生工具指載於附註14之調整機制產生之將予發行的總代價股份。

於收購Suniva時產生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蒙特卡羅模擬模型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輸入模型之資料如下：

估值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到期日	2016年1月11日
固定代價股份數目	70,928,000
現貨價格(港元/股)	1.97
觸發價(港元/股)	5.00
最低價(港元/股)	2.88
無風險利率	0.04%
股息回報率	0.00%
波幅	67.55%

預期波幅乃於估值日期按可比公司與6個月相約之期間內的每日股價衍生之歷史波幅釐定。

於2016年3月11日，本公司已就總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123,138,889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於2016年3月11日由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市價釐定，為每股1.5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7元)，合共187,17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6,475,000元)。於2016年3月11日發行總代價股份後，人民幣95,401,000元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於本中期期間之「其他損益」中確認，而相應股本及股份溢價則入賬人民幣1,030,000元及人民幣155,446,000元，故合共為人民幣156,476,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衍生財務負債(續)

認股權證負債

有關本集團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之事項載於附註28，本公司及若干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現有股東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晶能光電集團同意發行且本公司及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若干現有賣家分別同意按面值代價每股0.001美元認購可由本公司及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若干現有賣家酌情行使並可轉換為84,149,220股及21,980,142股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股份之E系列認股權證。

E系列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41.5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80元)，惟倘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股份數目因股份之股息、分拆、重新資本化、重新分類、合併或交換股份、分開、重組或清盤而出現變動則可予調整。E系列認股權證自2015年8月6日起至2025年8月5日止期間內可予全數或部分行使，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E系列認股權證為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E系列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輸入模型之資料如下：

估值日期	2016年	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經審核)
適用股份價值(人民幣)	30.92	30.92
行使價(人民幣)	35.52	32.80
預期波幅	55.35%	53.86%
預期年期	9.1年	9.6年
無風險利率	2.83%	2.82%
預期股息回報率	0.00%	0.00%

適用股份價值乃基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之收購股價估計。

預期波幅乃於估值日期按可比公司之平均年化歷史股價波幅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可換股債券

(a) 首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2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Peace Link」)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49,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3,717,000元)(「首批可換股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2月28日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直至2013年9月19日修訂條款日期為止。詳情請參閱2015年年報。

本期間內首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60,266	1,725,830	1,786,096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5,214	—	5,214
期內轉換	(7,517)	(207,477)	(214,994)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7,963	1,518,353	1,576,316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5,141	—	5,141
期內轉換	(6,488)	(166,925)	(173,413)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56,616	1,351,428	1,408,044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5,588	—	5,588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2,204	1,351,428	1,413,632

於2016年6月30日，首批可換股債券中的人民幣17,833,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833,000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提前贖回權使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要求贖回首批可換股債券之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可換股債券(續)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發行本金額為930,5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738,49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15年年報。

本期間內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634,874	235,295	870,169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52,700	—	52,700
已產生票息(附註)	(110,066)	—	(110,066)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77,508	235,295	812,803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37,321	—	37,321
期內轉換	(232,331)	(91,539)	(323,870)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382,498	143,756	526,254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31,289	—	31,289
期內轉換	(72,176)	(25,287)	(97,463)
期內已付票息	(29,811)	—	(29,811)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11,800	118,469	430,269

附註：於2015年6月30日，票息總額中人民幣50,987,000元已支付，而餘額人民幣59,079,000元應付予Peace Link，於2015年6月30日已計入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其後於2015年7月支付。

於2016年6月30日，人民幣147,699,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699,000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為提早贖回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要求本公司按要求贖回20%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可換股債券(續)

(c)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Peace Link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3,580,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2,841,27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15年年報。

本期間內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282,734	904,971	1,187,705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28,431	—	28,431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11,165	904,971	1,216,136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31,833	—	31,833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342,998	904,971	1,247,969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34,691	—	34,691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77,689	904,971	1,282,6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可換股債券(續)

(d)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6月1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2,137,23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696,214,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閱2015年年報。

本期間內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735,308	649,777	1,385,085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48,965	—	48,965
期內轉換	(373,820)	(319,855)	(693,675)
期內已付票息	(13,786)	—	(13,786)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6,667	329,922	726,589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40,106	—	40,106
期內已付票息	(13,785)	—	(13,785)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422,988	329,922	752,910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42,293	—	42,293
期內已付票息	(13,786)	—	(13,786)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51,495	329,922	781,4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可換股債券(續)

(e)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

於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386,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1,10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於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按相同條款(到期日除外)向Peace Link發行該可換股債券的第二批，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按事先釐定固定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計算，相當於人民幣277,777,778元)(統稱「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20.83%，第二批為25.12%。其各自到期日分別為2017年11月28日及2018年1月26日。詳情請參閱2015年年報。

本期間內第五批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賬面值(經審核)	750,730	345,292	1,096,022
期內已發行	170,442	107,336	277,778
發行成本	(2,572)	(1,595)	(4,167)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91,444	—	91,444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10,044	451,033	1,461,077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101,412	—	101,412
年內轉換	(205,261)	(105,741)	(311,002)
期內已付票息	(55,000)	—	(55,000)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851,195	345,292	1,196,487
期內列支的實際利息開支	84,473	—	84,473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35,668	345,292	1,280,9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可換股債券(續)

就呈報目的對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債券作出之分析：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65,532	165,532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36,916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15,596	1,509,382
超過五年	420,812	381,381
	2,138,856	2,056,295
分類為：		
流動負債	165,532	165,532
非流動負債	1,973,324	1,890,763
	2,138,856	2,056,295

25. 應付債券

於2015年11月10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550,000,000元之3年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屬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7.8%，而到期日則為2018年11月10日。

此外，於2016年6月22日，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之2年期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屬無抵押但由本公司擔保，固定年利率為7.7%，而到期日則為2018年6月22日。

於2016年6月30日，應付債券之結餘已包括一筆安排費用總額合共人民幣16,27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30,000元)，並將於債券期間應用實際利率法，以作為融資費用計入損益。

所發行應付債券之所得款項用作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站之資本支出提供資金及為一般營運提供營運資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6月30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2,792,392,625	27,923,926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289,807,477	2,898,075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082,200,102	30,822,001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4,082,552,433	40,825,524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i)	108,459,869	1,084,599
為2015年完成收購Suniva發行之總代價股份(附註ii)	123,138,889	1,231,389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314,151,191	43,141,512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呈列為	34,876	32,930

附註：

- (i) 期內，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及配發108,459,869股(2015年：289,807,47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東享有同等地位。
- (ii) 期內，為2015年完成收購Suniva之63.13%股本權益，本公司就附註14及23所載之總代價股份於2016年3月11日發行123,138,889股新普通股。已發行的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東享有同等地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已攤銷成本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已攤銷成本的賬面值(下述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除外)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賬面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138,856	1,911,810	2,056,295	1,970,198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屬於第三級，並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釐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乃使用相關輸入數據(包括於可換股債券剩餘年期之估計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用風險之折現率)按折現現金流量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 財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財務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釐定該等財務負債公允價值的方法（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財務負債	分類為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之 架構	公允價值計量之 基準／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不可觀察數值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 收購Suniva所產生之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負債	不適用	負債 — 251,877	第3級	蒙特卡羅模擬模型	股份價格及波幅	參閱2015年年報
(2) 認股權證負債	衍生財務負債	負債 —	負債 — 262,662	第3級	二項式模型	波幅	附註

附註：單獨使用的波幅增加將導致認股權證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波幅增加或減少10%將導致認股權證負債之賬面值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5,507,000元及人民幣6,975,000元(2015年12月31日：分別增加人民幣5,129,000元及減少人民幣6,132,000元)。

下表列示第3級衍生財務工具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變動。

	認股權證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購Suniva 所產生之 財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262,662	251,877	514,539
於2016年3月11日發行總代價股份時終止確認	—	(156,476)	(156,476)
包含於其他損益內之於損益內確認的總收益	—	(95,401)	(95,401)
於期末	262,662	—	262,6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

於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已與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現有股東及持有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購股權之個人(統稱「賣方」)就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晶能光電集團」)59%股本權益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92,307,045股新股份悉數償付。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產品。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8月6日完成，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已經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其中一名賣方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本集團向亞太資源收購的9,453,921股股份佔晶能光電集團11.46%之股本權益。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

687,357

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於收購日期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市場價格釐定，為每股股份2.2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5元)，合共870,92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7,357,000元)。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4,736,000元已從已轉讓代價剔除，並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續)

已轉讓代價(續)

於收購日期的所得資產及已確認負債(按暫定基準釐定)如下：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229
預付租賃款項	62,000
無形資產	154,229
可供出售投資	3,096
遞延稅項資產	35,326
存貨	134,8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462
可收回增值稅	66,031
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32,5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263
	1,324,116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392)
認股權證負債	(267,366)
已收客戶按金	(8,851)
撥備	(9,586)
稅項負債	(918)
借款	(200,154)
遞延稅項負債	(25,038)
融資租賃承擔	(4,889)
	(674,194)
所得淨資產	649,922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4,462,000元。於收購日期，該等所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68,845,000元。於收購日期就預期不會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34,383,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收購晶能光電集團(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價值	687,357
加：非控股權益：	
一晶能光電集團的41%權益(附註i)	263,357
一晶能光電集團未被替代之未行使購股權(附註ii)	
一已歸屬部分	76,402
一未歸屬部分	34,977
	374,736
減：所得淨資產	(649,922)
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附註iii)	412,171

附註：

- (i)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晶能光電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已按晶能光電集團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比例計量。
- (ii) 晶能光電集團未被替代之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部分)乃於收購日期計量。
- (iii) 晶能光電集團被收購以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LED產品行業。就合併的已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晶能光電集團的有關預期協同效應得益的金額、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該等效益計入商譽及不會分開確認，原因是該等效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現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32,26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包括晶能光電集團額外業務產生之利潤人民幣34,752,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包括晶能光電集團產生之人民幣146,030,000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總額將為人民幣7,168,509,000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將為人民幣17,48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不一定是於2015年1月1日經已完成收購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將能達致之收入及營運業績的指標，亦非擬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為擴大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之運營規模，於2016年1月8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尚德(桑日)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尚德(桑日)」)的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1,460,000元。尚德(桑日)經營位於中國西藏的一個太陽能發電站，於收購日期前一直進行太陽能發電。收購尚德(桑日)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1月20日，本集團完成對Shirakanesaka Mega-Solar Corporation(「Mega-Solar」)的收購。

J Energy Power L.P.(「J Energy Power」，本集團全資擁有並控制的有限合作公司)與ID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作為普通合夥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12月9日訂立協議，據此，J Energy Power將收購Mega-Solar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820,00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42,761,000元)。Mega-Solar目前在日本鹿兒島經營發電站，於收購日期前一直進行太陽能發電。Mega-Solar的收購已入賬列為業務合併。本集團收購Mega-Solar以繼續拓展本集團的海外太陽能發電營運。

此外，為擴大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的業務規模，於年內，本集團完成自獨立第三方收購7間(2014年：38間)實體的大部分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13,638,000元(2014年：人民幣116,205,000元)。在該等交易中，本集團已收購7間實體的100%股本權益(於2014年，本集團已收購24間實體的70%至99%股本權益及其餘14間實體的100%股本權益)。由於該等實體全部主要持有發展中而尚未運營的太陽能發電站，且於收購日期並無存在一組具整合性之活動，因此該等收購已入賬列為收購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6月30日			
	尚德(桑日)	Mega-Solar	收購太陽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電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太陽能發電站	42,901	146,572	203,852	350,4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780	11,517	17,297
太陽能發電站EPC保證金	—	—	11,190	11,190
遞延稅項資產	—	74	—	74
存貨	—	—	14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51	6,609	583,485	590,094
可收回增值稅	21,793	—	10,179	10,1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	17,554	14,555	32,109
	94,003	176,589	834,792	1,011,381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43)	(5,865)	(121,154)	(127,019)
稅項負債	—	(353)	—	(35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7,852)	(100,000)	(217,852)
遞延稅項負債	—	(5,072)	—	(5,072)
	(72,543)	(129,142)	(221,154)	(350,296)
所得淨資產	21,460	47,447	613,638	661,085
總代價以下列各項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20,360	42,761	593,438	636,199
過往年度之已付保證金	1,100	—	—	—
應付代價	—	—	20,200	20,200
	21,460	42,761	613,638	656,399
收購時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以現金繳付之代價	20,360	42,761	593,438	636,199
減：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	(17,554)	(14,555)	(32,109)
	19,702	25,207	578,883	604,0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651,000元。所得之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28,651,000元。本金預期將於日後收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9.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續)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2016年 6月30日 尚德(桑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Mega-Solar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21,460	42,761
減：所得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	(21,460)	(47,4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議價收購收益(附註)	—	4,686

附註：議價收購收益的產生是由於本集團擁有即時可動用現金及於短期內完成收購，因而擁有強大議價能力。

30. 資本承擔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站EPC及 收購土地租賃之資本支出 — 已訂約但未撥備	3,836,024	3,973,6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1.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有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重大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期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5,832	7,179
績效獎金	799	2,4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	1,044
	6,757	10,7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2. 或然負債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授予獨立第三方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總擔保金額	126,058	126,058
減：計提為財務擔保合約撥備的金額	(79,405)	(79,405)
未撥備金額	46,653	46,6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2. 或然負債(續)

於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接獲King Success Corporate Consulting Limited (「King Success」)向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於傳訊令狀中，King Success聲稱King Success與本公司配售代理簽訂書面協議，並據此認購本公司於2014年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然而，其被(其中包括)相關可換股債券將予產生的回報等失實陳述所促使而認購該等債券。傳訊令狀並無訂明損失索償金額。

本公司現正就傳訊令狀徵詢法律意見，並擬積極對傳訊令狀的索償進行抗辯。在本公司委任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董事根據事實及現時收集的資料評估，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影響甚微。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6年6月30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i) 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已與亞太(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買方」，由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持有100%權益)就本公司可能按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000,000,000元向買方出售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該潛在可能出售交易須待訂立最終及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買賣協議)後，方告作實，其完成預期將受達成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且由本集團進行可行性研究。

- (ii) 於2016年8月26日，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其於內蒙古風水梁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其擁有兩個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太陽能項目)之100%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江蘇華航微電網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17,400,000元(可予調整)。

由於交易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截至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日期，其尚未完成且仍接受本集團之可行性研究。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十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期內」	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電」	指	光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A.G.」	指	S.A.G. Solarstrom AG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義(續)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